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过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发表如下意见:

1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

3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,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(签署):

谢祖墀



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过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发表如下意见:

1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2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

3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,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4、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(签署):

陈乃蔚



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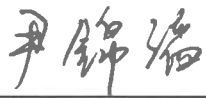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过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发表如下意见:

- 1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2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
- 3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,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4、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(签署):

尹锦滔



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

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经过认真审阅《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,本着公平、公正、诚实信用的原则,发表如下意见:

- 1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- 2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。
- 3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,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。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,定价公允、合理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、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4、董事会审议日常关联交易时,关联董事进行了主动回避,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独立董事(签署):

李振福



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